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5,000,000元，比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3,000,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5,000,000元，比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3,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該溢利之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為港幣112,000,000元，而上年同期，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港幣21,000,000元。

該公平值虧損乃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2)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香港銀行貸款利率急劇上升所致。

本公司現仍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進行最終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2024年6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承偉
主席

香港，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林燕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范偉立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及徐英略先生。